

台灣省教育會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大學研究所獎學金實施要點

110年01月28日第30屆第4次理監事會臨時動議制訂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會會員子女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以彰顯本會培養高科技人才未來貢獻社會之深遠意義，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會會員子女就讀具有國際聲望且社會公認頂尖大學理工研究所，以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台灣科技大學等理工學院研究所（在職專班除外）為主要對象。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年核發一次，獎學金名額視申請狀況，人數在5名以內，獎學金各5萬元，如超過5名至10名則核發每名3萬元，申請人依相關規定名額錄取，若未能符合條件時則從缺。
- 第四條 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會員子女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四）會員子女前一學期在校成績證明一份。
（五）申請人於每年八月底前入會滿3年以上，並繳清會費，經所屬縣市教育會審查之年資證明一份。
前項文件由縣市教育會確實審核後郵寄台灣省教育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1號二樓）。
- 第五條 獎學金申請期限自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 第六條 本會邀集相關專業人員組成獎學金審核小組，且由本會總幹事為召集人，審核後公布之其表揚。
- 第七條 申請會員子女經核准後，將通知各縣市教育會轉知各會員學校，由縣市教育會開立獎學金收據後，以憑撥款轉交各會員子女，頒發獎學金時宜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 第八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省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服務學校		所屬教育會	縣市
子女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手機號碼		
就讀學校		院系所名稱		年級	
檢附相關資料	1. 申請書一份。 2. 學生證影本一份。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一份(戶口名簿影本)。 4. 前一學期在校成績證明一份。 5. 會員於每年八月底前入會滿3年以上，並繳清會費，經所屬縣市教育會審查之年資證明一份。				
申請人簽章			縣市教育會核章		

附註

1. 根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QS) 公布的「2021年亞洲區大學排行榜」，台灣有5所大學進入亞洲前50名，分別是台灣大學19名、清華大學33名、成功大學42名、交通大學46名、台灣科技大學48名。
2. 獎學金名額視申請狀況，人數在5名以內，獎學金各5萬元，如超過5名至10名則核發每名3萬元，申請人依相關規定名額錄取，若未能符合條件時則從缺。